

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61

项目名称：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包号：四标包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甲方：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黄龙县丰帆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开招标，选定黄龙县丰帆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肉类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甲乙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乙方供货的种类、数量、价格、时间、地点和结算方式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定的基本原则和框架与供货学校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存档。

二、合同金额及数量

1、供应食材下浮率为 6%，合同结算单价=基础单价 $\times (1 - \underline{6\%})$ ，具体单品食材基础单价按询价公示文件执行，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采购数量由学校根据学校食堂实际实需求量下订单。

三、定价办法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定价和询价办法执行。

四、配送产品种类

乙方统一配送的产品范围为成交标包学校所需的肉类。统一配送范围之外的产品学校如有采购需求，由乙方与学校自行协议。

五、服务供应区域

瓦子街镇希望小学、黄龙县第二小学、圪台乡中心小学、黄龙县初级中学、三岔镇中心小学、范家卓子中心小学、界头庙中心小学 7 所学校。

六、供应产品质量标准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七、订货、供货、验收、结算、付款

1、订货。由乙方与服务学校商议确定具体的订货方式。

2、供货。乙方按约定的供货周期、地点送货上门，不得拒绝为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

3、验收。由学校按订单数量和质量标准自行组织接收验收，甲方不定期组织抽检。

4、结算。以乙方和服务学校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批次供货单为依据，原则上一月结算一次，乙方出具正式税票与学校核对无误后结算。

5、付款。乙方与学校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付款，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全部履约行为，特别是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和安全状况进行监督。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本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责。

3、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健全制度、明确人员、加强培训，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及相关应急工作，确保各学校食

堂正常供餐，督促各学校配合供货配送流程。

4、协调学校方按合同约定与乙方履行合同，并建立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的供求关系。

5、监督与乙方签订了供货合同的学校不得由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配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

6、督促与乙方签订了供货合同的学校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7、协调处理学校方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的纠纷。

8、监督学校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要求乙方建立完善的追根溯源体系。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承担供应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承担因食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费用，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向甲方及相关学校提供依法经营的证件复印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货物采购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3、严格遵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杜绝劣质食品进校园。

4、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确保各学校食堂正常运营，遇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学校，不得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

5、配送区域学校如发生食物安全事件（事故），经权威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检验鉴定系乙方所供食材所致，乙方应承担该事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6、本协议约定的配送食材内容及范围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7、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运营过程乙方的人员、车辆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10 倍的罚款。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因乙方供应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造成食源性中毒、疾病等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对甲方或受损害的第三人的全部责任，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甲方学校因保管或加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对出现违约行为的供货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由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后续任何学校食材的采购供货。

十一、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的，在合同期满且履行完毕后，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二、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十三、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合同生效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差、服务质量差，学校投诉率高，多次不能按期送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每学期组织对乙方和签订了供货合同的学校所

签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将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未到位，甲方有权变更或中止合同。

3、甲方免责要求：由于政策和不可抗拒力原因，甲方可提前1个月向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甲乙双方无需任何相互追责赔偿。

十四、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招标代理公司各持一份。

甲方： 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桂芳 (签字)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乙方： 黄龙县丰帆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桂芳 (签字)

日期： 2025年8月22日